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芸瑄

李權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被 告 莊志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242號、第20757號、第23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與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芸瑄犯如附表三編號1、19至25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19至2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李權倫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0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莊志普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0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事 實

01 一、張芷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
02 由本院另行審結）、張芸瑄、莊志普、李權倫基於參與犯罪
03 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1年4月7日前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安安」、「耶穌」、「琪
05 兒」、「鬥雞」、「香香」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
06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
07 團），由張芸瑄（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干我屁事」）負責領
08 簿及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俗稱1號），張芷嵐（微信
09 暱稱「皮卡笨」）負責測試金融卡、變更密碼及收取車手交
10 付贓款轉交上層之第1層收水工作（俗稱2號），莊志普（微
11 信暱稱「宇智波佐助」）則擔任第2層收水工作（俗稱3
12 號），李權倫負責第3層收水工作（俗稱4號）。渠等設立通
13 訊軟體群組聯繫工作內容，每日擇定領款地點，先依上層成
14 員指示，由1號領款後按2號、3號之順序逐層傳遞款項；3
15 號、4號另依上層成員指示，由3號找尋公廁、地下停車場等
16 場所，交付款項與4號，再由4號以相同方式輾轉交付款項與
17 上層成員，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
19 行為：

20 (一)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
21 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述方式，對附表一
22 編號4至20、28至32所列之徐子薇等2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23 均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載時間，
24 將如附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
25 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列銀行帳戶內。楊嫻溱（微信暱
26 稱「小燕姐」，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
27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93號、第18827
28 號、第19308號、第19614號、第20221號、第20274號、第21
29 396號、第22455號、第22712號、第23096號、第24916號，1
30 12年度偵緝字第723號、第724號提起公訴）隨即依指示分別
31 於附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載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

01 表一編號4至20、28至32所列金額之款項後（附表一編號10
02 之款項因遭圈存而未領出），按張芷嵐、莊志普、李權倫之
03 順序逐層傳遞款項，再由李權倫輾轉交與本件詐欺集團上層
04 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05 源及去向。

06 (二)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示時間，
07 以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述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21至27
08 所列之葉美雲等8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於
09 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載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21至27
10 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列銀行帳
11 戶內，再由集團成員「香香」透過「飛機」指示張芸瑄至指
12 定地點提領贓款，張芸瑄乃商請其友人陳信杰開車載送其前
13 往提款地點，陳信杰與友人郭小菘（陳信杰、郭小菘所涉幫
14 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雖知悉張芸瑄為詐欺
15 集團車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由陳信杰駕駛郭小
16 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小菘、張芸
17 瑄，依張芸瑄之指示助益其於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示之
18 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載金額之款
19 項，張芸瑄得手後即將款項交與張芷嵐，再依上述方式按莊
20 志普、李權倫之順序逐層傳遞款項與本件詐欺集團上層成
21 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
22 及去向。

23 二、嗣附表一所示之葉美雲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4 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先後於111年5月9日、5月19日、同年6
25 月6日、7日拘提莊志普、郭小菘、李權倫、陳信杰、張芷
26 嵐、張芸瑄到案，復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張芷嵐、張芸瑄所
27 有持以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iPhone 11 Pro手
28 機、Samsung Galaxy A30手機各1支，而悉上情。

29 三、案經葉美雲、徐子薇、林芝妤、鍾耀德、陳氏秋江、吳秀
30 梅、黃婉鈞、張華、陳立亨、葉振峰、彭有成、陳柏均、賴
31 穎慈、張碧琴、楊彝安、鄭方寧、秦凱熙、邱意涵、胡長

01 榮、陳顥中、陳德龍、陳嘉仁、楊舒仔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
0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板橋分局及海山分局，均移送臺灣新
0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程序事項：

06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芸
12 瑄、李權倫、莊志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
14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5 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
16 揭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7 二、實體事項：

18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9 訊據被告張芸瑄、李權倫、莊志普就前揭犯罪事實，於警
20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張
21 芷嵐、陳信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郭小
22 菘、張芸瑄、李權倫、莊志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
23 證述或供述、證人即車手楊嫻溱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且
24 有附表一各人頭帳戶之警示帳戶提款明細、被告等人及車手
25 楊嫻溱提領、交水、收水處與沿線路段監視器畫面、被告等
26 人使用門號行動上網數據、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參與情形對照
27 表、被告等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28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內之相片與對話紀錄截圖、車
29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車手楊嫻溱提供之
30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及附表二編號1、4至32所列證
31 據可佐（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第

01 323至334頁、第407至411頁，111年度他字第2993號卷第13
02 至21頁，111年度偵字第19242號卷第119至123頁、第151至1
03 55頁、第191至202頁、第217至224頁、第329頁，111年度偵
04 字第19242號卷【刑事案件報告書卷】第51至57頁、第147至
05 158頁、第179至182頁，111年度偵字第20757號卷第97至101
06 頁、第113至117頁、第217至229頁、第231至269頁、第271
07 頁，111年度偵字第號23542號卷一第229至233頁、第287
08 頁，111年度偵字第23542號卷二第36至57頁、第96頁、第99
09 至104頁、第129至130頁、第325至329頁、第337頁，士林地
10 檢111年度偵字第18521號卷第70至77頁），並有被告張芸
11 瑄、共同被告張芷嵐所有持以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
12 之Samsung Galaxy A30手機、iPhone 11 Pro手機各1支扣案
13 為證，足認被告張芸瑄、李權倫、莊志普具任意性且不利於
14 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件事
15 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1.罪名：

18 (1)本件參與對附表一編號1、4至32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
19 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張芸瑄、李權倫、莊志普外，
20 至少尚有張芷嵐、楊嫻溱、利用通訊軟體或撥打電話詐
21 騙被害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被告3人對於參與詐
22 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應有所認
23 識。又被告張芸瑄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及被告莊志
24 普、李權倫取得同案被告交付之款項後，即將領得之現
25 金上繳共犯而層層轉交，客觀上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法
26 所得之金流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
27 被告3人均知悉其等所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
28 認其等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
29 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再本件詐欺集
30 團成員詐騙附表一編號1、4至32所示之被害人，係犯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

01 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3人就事實欄一所示之提領、交
02 付現金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
03 為。

04 (2)按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若均在詐欺集團成員管領
05 支配中，則於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實際管領支
06 配之人頭帳戶內時，詐欺集團實際上即得自主取款，對
07 各該匯入款項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自均該當詐欺
08 取財既遂罪，並不因款項匯入後，事後未經提領，或隨
09 即遭圈存，致無法實際予以提領而有所影響。又按以一
10 般詐欺集團先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即告知帳
11 戶，並由車手負責提領，以免錯失時機之共同詐欺行為
12 中，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
13 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
14 始其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
15 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
16 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
17 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
18 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
19 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
20 一般洗錢未遂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號、108
21 年度台上字第5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害人林健揚將款項匯入詐欺
23 集團管領之帳戶後（即附表一編號10部分），雖款項未
24 及提領即遭凍結，然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款項自匯入該
25 帳戶之時起，已達被告3人所加入之詐欺集團成員實際
26 管領支配之範圍內，仍屬詐欺取財既遂；而洗錢罪之部
27 分，嗣因該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被害人林健揚匯入之
28 款項遭郵局圈存而無從提領，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該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故被告等人該次洗錢
30 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應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

31 (3)另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

01 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
02 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
03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所侵害之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騙集
05 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06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騙犯罪組織之行
07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
08 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9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
10 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11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2 單純一罪。從而，應僅就「該案件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13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15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
16 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
17 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
18 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
19 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
20 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
21 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
22 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
23 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
24 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刑事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4)是核被告張芸瑄就附表一編號1、21至27部分，及被告
27 李權倫、莊志普就附表一編號1、4至9、11至32部分，
28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29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
30 錢罪；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就附表一編號10所為，則係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1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02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如附表一編號10所
03 示洗錢犯行部分業已既遂，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既
04 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結
05 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
06 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刑事判
07 決意旨參照），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8 又被告張芸瑄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李權倫、莊志
09 普就附表一編號8所為，分別係其等加入本件詐欺集團
10 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各應另
11 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2 罪。

13 2. 共犯之說明：

14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15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
16 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
17 判例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18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9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
20 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
21 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22 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
23 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
24 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
25 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
26 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
27 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
28 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
29 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3人自應對其參與期間所發生
30 詐欺之犯罪事實，共負其責。是被告張芸瑄就附表一編號
31 1、21至27，及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就附表一編號1、4至

01 32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張芷嵐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2 間，均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3. 罪數：

04 (1)被告3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4至9、11
05 至26、28至30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使其等將款項匯
06 入附表一編號1、4至9、11至26、28至30所列之帳戶
07 後，再由被告張芸瑄或楊嫻溱分數次提領，各係基於詐
08 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分別為
09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
10 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1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2 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3 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2)被告張芸瑄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及被告李權倫、莊志普
15 如附表一編號8所載犯行，各為其等加入本件詐欺集團
16 之犯罪組織後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雖被告張
17 芸瑄、李權倫、莊志普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詐欺取
18 財、洗錢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
19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堪認係一行為同時觸
20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21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另被告張芸瑄對附表一編號21至
22 27及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對附表一編號1、4至7、9至32
23 所示被害人同時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2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1、4至7、9至32）、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附表
26 一編號1、4至7、9、11至32）或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7 款、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附表一編號1
28 0），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0 處斷。

31 (3)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

01 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
02 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
03 被害人人數定之。本件被告張芸瑄如附表一編號1、21
04 至27所為，及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如附表一編號1、4至
05 32所為，各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
06 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
07 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交
08 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
09 為。是被告張芸瑄（共8罪）、李權倫（共30罪）、莊
10 志普（共30罪）所犯上開各罪，皆應予分論併罰。

11 4.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被告張芸瑄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①臺灣基隆地
14 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6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044號判處有期
16 徒刑2月確定；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
17 18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上開②③所示案件經臺
18 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5月確定，並與前揭①所示案件接續執行，於110
20 年2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可考。是被告張芸瑄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為累犯，然參
23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
24 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25 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
26 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
27 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
28 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
29 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
30 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31 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

01 張芸瑄前案所犯施用毒品罪，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
02 錢等罪之保護法益、罪質、犯罪類型均屬有異，尚難認
03 被告張芸瑄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
04 刑罰反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因認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已足反應其罪責，並達懲儆之
06 效，故不依累犯加重其刑。

07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

09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
11 有明文；復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
1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甚詳。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4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15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6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7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18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9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20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
21 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
25 第440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刑事判
2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芸瑄、李權倫、莊志普就其等
27 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提領款項、向車手或收水收
28 取贓款後層轉其他成員之角色分工等客觀事實，於警
29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
30 9242號卷【刑事案件報告書卷】第21至26頁、第87至91
31 頁、第257至275頁，111年度偵字第20757號卷第63至80

01 頁、第289至297頁，111年度偵字第23542號卷一第151
02 至167頁，111年度偵字第23542號卷二第11至27頁、第3
03 59至363頁，111年度聲羈字第191號卷第33至37頁，本
04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卷一【下稱本院卷一】第176
05 至177頁、第396至397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
06 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23頁、第81頁、第205頁、第2
07 44頁），應認被告3人就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之主
08 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所自白，依上開規
09 定原應減輕其等之刑；又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如附表一
10 編號10所為洗錢犯行僅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1 定，本亦得減輕其等之刑，惟被告張芸瑄、李權倫、莊
12 志普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或洗錢未遂
13 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3人就本案犯
14 行皆係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被
15 告3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16 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7 事由，先予敘明。

18 5. 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9 爰以被告3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均正值青年，卻不思
20 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無視政府
21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嚴
22 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23 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等在本案犯罪中各自所扮演之
24 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詐取款項金額，及其等之素行
25 （見卷附被告等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26 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
27 院卷二第81至83頁、第245頁），暨被告3人於偵查中及本
28 院審理時均始終坦承犯行，就其等所犯洗錢及參與組織犯
29 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0 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另考量本件除被告李權倫、莊志
31 普業與告訴人吳秀梅、黃婉鈞、張華、賴穎慈、張碧琴、

01 楊彝安、秦凱熙、胡長榮、陳德龍及被害人鐘耀德、石凱
02 全、王孝安、廖純涵達成調解（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97
03 頁、第199至201頁、第295至298頁、第299至302頁）外，
04 被告張芸瑄迄今均未與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示之被害人
05 獲致和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6 表三所示之刑，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
07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3人所犯各罪類型、
08 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
09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10 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3人整體犯罪行為之
11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3人
12 所犯上開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處
13 罰。

14 6. 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15 被告3人雖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惟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3條第3項，因不問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與社
17 會經歷等差異，及矯正必要性等因素，對犯發起、主持、
18 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者一律宣告強制工作，相關
19 規定都不屬於對犯罪特別預防目的而侵害最小之手段，業
20 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是本案自無再行論述
21 是否予以宣告強制工作之餘地，附此敘明。

22 (三)沒收：

- 23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25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6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7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
29 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
30 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
31 有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

01 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
02 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李權倫、莊
03 志普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其等擔任本件詐欺集團之收水手
04 各可取得經手金額的0.5%或每日1萬元作為報酬（見111年
05 度偵字第號23542號卷一第154頁、第66頁、第78頁，111年
06 度偵字第20757號卷第295頁，111年度偵字第19242號卷第2
07 69頁），此屬被告李權倫、莊志普本案之犯罪所得，總計
08 被告李權倫、莊志普因參與本案各自獲得11,610元、4萬元
09 之報酬（計算式：李權倫共經手2,322,000元 \times 0.5%=11,610
10 元；莊志普自111年4月7日至10日共計收水4天，10,000元 \times
11 4=40,000元），惟被告李權倫、莊志普業與告訴人吳秀
12 梅、黃婉鈞、張華、賴穎慈、張碧琴、楊彝安、秦凱熙、
13 胡長榮、陳德龍及被害人鐘耀德、石凱全、王孝安、廖純
14 涵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共21萬1,200元、16萬200元乙
15 情，有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02號、第1003號、第11
16 26號、第1127號調解筆錄各1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
17 97頁、第199至201頁、第295至302頁），已逾其等犯罪所
18 得金額，足以剝奪其等之犯罪利得，本件若再就被告李權
19 倫、莊志普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
20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至被告張芸瑄供稱對方原本有要給伊工錢，惟其
22 迄今均未取得上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6頁），又依
23 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張芸瑄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
24 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
25 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故不另行諭知沒收此部
26 分犯罪所得。

27 2. 又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
28 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
29 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然被告張芸瑄、李
30 權倫、莊志普在本件詐欺集團中係負責提領款項或收取贓
31 款後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人，對該等款項並無事實上

01 之管領權，自難認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02 之款項即被告3人犯洗錢罪之標的而為被告3人所有，自無
03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3.另扣案之Samsung Galaxy A30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
05 被告張芸瑄所有供其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乙
06 情，有被告張芸瑄與該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07 片1份附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號23542號卷二第43至57
08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09 4.至附表一編號1、21至27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作
10 被告張芸瑄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用，然衡情該等帳戶既經
11 列為警示帳戶，各該帳戶之提款卡依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
12 程即可作廢處理，其預防犯罪之功能微乎其微，已欠缺刑
13 法上之重要性，故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6 項、第1項、第2條第2款，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
18 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實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廖俐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